

「基隆市人行道及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112年○月○日以基府○字第○○○號令制定。

112年○月○日以基府○字第○○○號令公告施行。

「基隆市人行道及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人行道及騎樓作為建築之構造物與供公眾通行之類型，其規劃、建設與管理係屬於縣(市)自治事項。另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騎樓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

本自治條例因地制宜建立更為具體之管理機制，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人行道與騎樓使用之合理範疇。

草案計七條，其條文如下：

- 一、敘明本法為規範本市人行道及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敘明本法主管機關為各權責機關(單位)。
- 三、敘明本法於本市轄區內人行道及騎樓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 四、敘明本法所稱騎樓，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暨基隆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五、敘明本法於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相關情形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本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 六、敘明本法由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 七、敘明本法之施行日期。